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1號

聲 請 人

即收 養 人 A 0 1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2

關 係 人 甲○○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0 1 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收養 A 0 2 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 A 0 1（女，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願單獨收養其胞兄乙○○之女即被收養人 A 0 2（女，00年00月00日生）為養女，雙方於113年6月14日訂立收養契約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認可本件收養。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直系血親。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旁系血親在6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有其他重大事

01 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第1項本
02 文、第1073之1條、第1076條第1項、第1076條之1第1項
03 本文及同條第2項、第1079之2條分別定有明文；復認可收
04 養之裁定，於其對聲請人及第一百五條第二項所定之人確
05 定時發生效力。認可收養之裁定正本，應記載該裁定於確定
06 時發生效力之意旨，家事事件法第117條第1、2項亦定有明
07 文。

08 三、經查，被收養人A 0 2生父乙○○、生母甲○○育有被收養
09 人及丙○○二人；收養人A 0 1為被收養人生父之胞妹，未
10 婚無嗣，且均與被收養人一家同住，生父乙○○已於107年1
11 月17日死亡，又收養人年紀漸長，且均將被收養人視如己
12 出，遂提出本件收養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民事聲請認可收
13 養狀、收養子女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資料等件為證。
14 復經收養人、被收養人生母、被收養人均到庭表示同意本件
15 收養。收養人於本院調查期日到院陳稱：「我跟大嫂甲○○
16 及其子女A 0 2、丙○○同住。A 0 2目前在台北上班，他
17 去台北大約3、4年。」、「之前我母親還在，但我母親113
18 年5月已經往生，我又沒有結婚，沒有子女，我父親、哥哥
19 也都往生，已經沒有繼承人，所以才想說要收養被收養人A
20 0 2，百年之後才有辦法處理我的財產及後事，這就是我本
21 次收養的動機。」、「我在A 0 2出生前就住在家裡，所以
22 A 0 2出生後也都一直跟我同住，A 0 2大學畢業後就到台
23 北工作，她是念照顧服務相關的，但她目前是在販售演唱會
24 票務公司上班，因為她的朋友都在台北，他就一起到台北就
25 職。」、「A 0 2的父親乙○○在她小時候就洗腎，沒有謀
26 生能力，甲○○因為要照顧乙○○也沒有固定的工作，所以
27 經濟上主要都依靠我跟母親丁○○及我父親戊○○負責。丙
28 ○○的扶養也是同樣的情形，但因為丙○○是長子，我也不
29 好意思收養，A 0 2成年後會包紅包給我，也會買東西回
30 來，但是因為我自己有在賺錢，覺得不用他給我孝親費。A
31 0 2逢年過節也會給甲○○，而A 0 2在台北工作負擔也很

01 大，我們都跟他說不用給。」、「我同意收養A02作為我的
02 的養女」等語；被收養人生母到院稱：「我目前跟A01、
03 A02及丙○○同住，被收養人平常都稱呼收養人為姑姑，
04 從我結婚後，A01就一直跟我們同住迄今，因為A01沒有
05 結婚，無子女，想說以後生病或是終老的時候，有人可以
06 協助照顧、處理。」、「本次收養人想收養被收養人的想
07 法，我想是因為小時候A01就很疼她、照顧她，因為那時
08 候我先生已經生病，都是我在照顧先生，小姑A01就照顧
09 我的兩名子女，所以A01提出這個想法時，我也認為可
10 以，他們感情也都很好。」、「我目前算半退休，有工作就
11 會去做臨時工，也有在做大樓管理員。我另外一子丙○○有
12 能力可以照顧我，他是做設計裝潢業，有一定資力，如果生
13 病時，主要會找丙○○，A02目前在台北，我就近就會找
14 丙○○或是A01。」、「我同意由A01收養A02作為
15 養女。」等語；被收養人到院則稱：「A01是我姑姑，本
16 次收養是由我姑姑提出，因為他未婚，阿嬤過世之後，他目
17 前沒有法定繼承人，之後他如果有什麼狀況的話，例如身體
18 醫療的部分，才能夠合法的幫他處理。」、「從小我有印象
19 時，就是跟收養人同住，同住到我去台北工作。小姑姑也是
20 有協助照顧我，因為我爸爸身體比較不好，媽媽要照顧爸
21 爸，所以我和哥哥生活上都是姑姑協助照顧。」、「所以未
22 來如果收養人有健康照養的需求時，我應該會搬回來屏東就
23 近照顧她。」、「我同意讓收養人收養我作為養女」，以上
24 均有報到單、本院113年10月11日、113年11月28日之調查筆
25 錄在卷可佐，復有被收養人提供雙方相處之照片附卷為憑，
26 足認雙方希望透過收養與彼此建立進一步之法律上親子關
27 係。

28 四、按收養為我國家庭制度之一環，係以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
29 身分行為，藉此形成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教養、撫育、扶
30 持、認同、家業傳承之人倫關係，對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
31 身心發展與人格之形塑具有重要功能(釋字七一二號解釋參

01 照)。本院審酌被收養人目前雖因工作因素居住台北，然於
02 假日閒暇時仍會抽空回家，持續保有情同親子間情感之維持
03 與聯繫不輟，收養人收養動機單純，且成立收養意願明確；
04 復有聲請人提供彼此共同生活與出遊之照片、亦經被收養人
05 生母到庭陳述明確，足認聲請人間，自被收養人出生時便開
06 始共同居住生活、相處迄今，感情融洽，已然建立相互依存
07 與支持之實質親子關係。查收養人無其他子女，復將被收養
08 人視如己出，希望透過收養與被收養人建立法律上親子關
09 係；而被收養人亦希望對收養人盡孝道，而非希冀藉收養免
10 除對親屬之法定扶養義務；本件被收養人之生父已歿，惟已
11 徵得生母之同意，復本件查無其他無效、得撤銷或不應予以
12 認可之事由，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認可，並溯及
13 於113年6月14日訂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14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3
15 6條、第50條、第54條，裁定如主文。

16 六、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對收養人、被收養人生母、被收養
17 人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18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